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榕侯环评〔2025〕22号

关于福州云创金品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具、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州云创金品家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福州云创金品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具、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报告表工程（项目代码 2504-350121-04-01-389538）位于闽侯县于闽侯县鸿尾乡鸿尾南大道 62 号（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尾园区），租赁福州艺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1#厂房，租赁面积 8993.64m²。建设定制家具及金属配件生产线（年产定制家具 2400 套、金属配件 1000 套）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

做好以下工作（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）：

1、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。喷漆废水经“混凝沉淀+过滤”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回用水应设置流量控制装置，并做好台账管理。定期更换的废液按危险废物管理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（氨氮排放参照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排放量 $\leq 405\text{t/a}$ 。

2、项目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采取密闭、负压等措施，提高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效率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 DB35/1783-2018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。无组织排放达到 DB35/1783-2018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表 3、表 4 标准限值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，NMHC 浓度执行 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附录 A 的表 A.1 的排放限值。

3、项目应合理布局，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。

4、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堆弃；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规范暂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5、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：，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 1.152\text{t/a}$ 。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

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，你司应按照执行。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6、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。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。

三、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，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5月23日

